

# 关于“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提前兑付的公告

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拟一次性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根据《关于召开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等,在2024年8月23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相应利息,债券将在2024年8月23日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 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 债券简称: 21广宁债01
3. 债券代码: 2180209.IB
4. 发行人: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2.00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7年期,附本金分期兑付条款,票面利率为5.00%
7. 付息日: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

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 兑付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召集人：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 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

4.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2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截至会议召开日，共有【5】名债券持有人按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了参会回执等相关材料并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144,000,0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90.00】%。

议案1：《关于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前偿还“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截至会议召开日，共有【5】名债券持有人按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了参会回执等相关材料并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表决，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144,000,000.00】元。其中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144,000,00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同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反对；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0.00】元的债券持有人表示弃权，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经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

本议案决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2021 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含）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不含），共计 68 天（算头不算尾）
3. 债券面值：80.00 元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85.4678 元
5.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 $\text{计息天数} / 365 \text{ 天} * \text{债券面值} * \text{票面利率} = 68 / 365 * 80.00 * 5.00\% = 0.7452 \text{ 元}$ （保留四位小数点）

6. 银行间托管量: 100,000,000.00 元

7.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 100,000,000.00 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银行间托管量/100) \*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100,000,000.00/100) \* 85.4678=85,467,800.00 元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银行间托管数量/100) \*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  
利息= (100,000,000.00/100) \* 0.7452=745,200.00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  
利息=85,467,800.00+745,200.00=86,213,000.00 元

11. 债权登记日 (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文哲

联系方式: 13560320063

2.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焦明宝

联系方式: 1868883568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 六、备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提前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